

证券代码：601016
转债代码：113051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代码：242008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简称：GC 风电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K1
债券简称：风电 WK01
债券简称：风电 WK02

公告编号：2025-029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节能转债”转股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节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 元/股）的 85%（即 2.92 元/股），已触发“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节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向股东大会提议向下修正“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0 号）

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0.6%、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节能转债”，交易代码“113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节能转债”自2021年12月27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1年12月25日，因遇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6月20日。“节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5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44元/股。

二、“节能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节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一）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4年1月18日，“节能转债”首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节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如再次触发“节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2024年9月6日，“节能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节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

9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如再次触发“节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二）本次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3月10日起至2024年4月25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低于“节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4元/股）的85%（即2.92元/股），已触发“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四、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节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并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节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节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向股东大会提议向下修正“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节能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则本次“节能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节能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